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 延遲完成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事項須待最後截止日期前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配售事項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完成。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本公告日期，配售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然而，由於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人需要更多時間促使承配人認購新股份，故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延長函件，以延長完成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

本公司將適時就配售事項的完成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署理行政總裁  
羅子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子平先生、唐一端先生、盛品儒先生及錢振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